

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之優惠措施辦理情形如下：

設施名稱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優惠措施
交通運輸業	交通部	<p>一、國內線航空：未滿 2 歲不佔位者免費。</p> <p>二、客船：未滿 3 歲者免費。</p> <p>三、高鐵、鐵路、公路、捷運：未滿 6 歲或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，如不需佔座位時免費（年齡與身高採雙軌制）。</p> <p>四、捷運：0 至未滿 6 歲兒童免費；臺北捷運(臺北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 6 折優惠、新北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 4 折優惠)、桃園捷運(桃園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 4 折優惠)、高雄捷運(高雄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 5 折優惠)。</p>
休閒育樂設施	交通部觀光局	<p>一、主題樂園（如六福村、劍湖山、小人國、九族文化村等遊樂業）：交通部於 103.5.15 以交路（一）字第 10382002075 號公告發布「觀光遊樂業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（3 歲以下幼兒免費優惠入園，惟照顧者與 3 歲以下幼兒人數比例為 1：3；有特殊需求者為 1：1）。</p> <p>二、國家風景區（如東北角、雲嘉南濱海、東部海岸、花東縱谷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等國家風景區）：已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票（自 2 歲至 6 歲或全免費者情形不一）。</p>
游泳池	教育部體育署	<p>一、各級學校游泳池：教育部於 103.5.22 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886B 號令公告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」。</p> <p>二、各地方政府所屬游泳池場館皆以年齡為標準，訂定其適用範圍及兒童免費優待之一定年齡者。</p>

設施名稱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優惠措施
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	教育部	教育部於 103.3.31 以臺教社(三)字第 1030043647A 號公布「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」(6 歲以下免費)。
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電影院	文化部	一、公告發布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」(6 歲以下免費)。 二、電影院：公告發布「未滿 2 歲兒童免費進場；2 歲以上，未滿 12 歲兒童優惠票價進場」。
故宮博物院	故宮博物院	未滿 6 歲兒童免門票，已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票。
國家公園	內政部	內政部於 103.7.23 以臺內營字第 10308074411 號公布「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遊憩據點兒童優惠措施」(6 歲以下免費)。
中油、臺糖、水庫等風景區	經濟部	已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票(自 3 歲至 6 歲或全免費者情形不一)。
武陵、清境、福壽山農場；彰化農場高雄場區、棲蘭、明池森林遊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已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票(6 歲以下免費)。
森林遊樂區、休閒農場	行政院農委會	已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票(自 2 歲至 7 歲或全免費者情形不一)。